

山东省大成传统文化研究院

鲁大文字〔2023〕1号

关于举办中小學生传统文化课题研究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青少年宫、各级各类学校、科普教育示范基地：

习近平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突出优势，是我们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文化和青少年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的有关要求，为青少年传统文化教育营造良好环境，支持鼓励他们树立远大志向，放飞梦想，投身创新实践，为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作出积极贡献，山东省大成传统文化研究院决定举办传统文化课题研究实践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传统文化课题研究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

二、活动时间、地点

2023年5月1日起围绕传统文化主题开展课题研究实践，每次实践活动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天。活动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活动报名条件

1. 参与实践活动的同学年龄需在10-17岁之间，热爱祖国、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品学兼优的青少年；

2. 在校级组织开展的传统文化活动及课题研究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经学校和相关学科教师推荐；

3. 在实践活动中能进行现场调研、宣传发动、组织活动、撰写课题研究性报告的。

四、活动分组

实践活动按年龄分为小学组（4-6 年级）、初中组、高中组三个年龄组；

按活动类别分演讲、写作、才艺、绘画、课题研究等。

五、实践活动内容

（一）活动内容

1. 组织参与活动者到传统文化馆参观、到有关场所进行调查研究；
2. 专家讲座；
3. 课题研究专题指导；
4. 在传统文化教育教师指导下确定传统文化课题研究方向，进行研究；
5. 撰写课题研究报告，参与评选；
6. 对优秀课题进行研究表彰，评选优秀实践营员。

（二）活动组织方式

1. 各青少年宫、学校、基地根据传统文化实践主题，确定实践项目，组建实践队伍。

2. 制定详细可行的实践方案，有组织、有计划的开展实践活动。内容以写作、书法、绘画、才艺等形式为主。

3. 各单位组织团队人数一般 10-15 人为宜，每个项目至少配备 1 名指导教师。

4. 活动结束后，评选优秀组织单位、优秀营员、优秀作品。具体内容另行通知。

六、成果要求

活动结束后，基地要保留实践过程的图文资料，及时总结实践活动，营员需按规定时间提交实践过程的图文、视频资料以及实践报告，作为实践先进个人评选的重要依据。

实践报告要求：调查报告为 2000 至 8000 字，用稿纸书写，字迹端正，有条件用电脑打印者，相关材料需使用 A4 纸，文字一律采用小四号、单倍行距，页边距为 2.5cm。

所交资料提交至邮箱：sdrwkt@163.com，文件名标明“姓名+单位”。

七、活动评比

传统文化课题研究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评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社会实践各奖项的评审工作，所有项目按照各因素的权重进行量化评分。根据评审成绩，对优秀单位、个人和团队进行表彰，并予以奖励。

希望各青少年宫、学校、基地高度重视中小學生传统文化课题研究实践活动，认真做好实践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

附件 1：传统文化课题研究实践活动立项申请表.doc

附件 2：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doc

附件 3：传统文化课题研究实践活动队员安全责任书.doc

联系人：张老师

邮 箱：sdrwkt@163.com

电 话：17852824913

